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0

##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钦鹏先生《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陈钦鹏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提议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钦鹏先生
- 提议时间：2023年12月6日

###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陈钦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向董事会提议，由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由公司在回购总额和回购价格区间下，进行相应的股份数回购，其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根据最终可回购数量而定。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陈钦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陈钦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陈钦鹏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